證監調查大量個案 涉高管失職

指有關嚴重利益衝突欺詐等情況堪憂 港美譽蒙污

證監會調查案件涉及多項主要問題

- 勢力強大的董事或高層人員（通常是公司的控制人）公然欺詐；
- 公司控制人以他們個人而非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為先，不明白公司是一個有其本身利益的獨立實體；
- 其他董事或高層人員為了順從具主導地位的公司控制人的意願，放棄履行本身的職務，或接受妥協，扮演有礙他們恰當地履行責任的角色；
- 非執行董事未有發揮對執行董事的制衡作用，在履行職責時警覺性及勤勉不足，以及沒有徹底查問各項建議在商業上是否穩健和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 董事局及高層人員沒有制訂適當的監控措施，以確保董事局知悉內幕消息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適當地作出披露。

■證監形容現時「嚴重利益衝突、欺詐等個案情況令人擔憂」。圖為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 資料圖片

監管風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港股市場日益壯大，但同時亦有更多大鱷及「爛蘋果」充斥，老千股、妖股橫行，魚肉小股民。證監會去年底成立專責小組集中處理與上市公司有關的詐騙案及失當行為，該會昨透露，正在調查大量個案，當中涉及對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嚴重指控及有關人士的失職行為，證監並形容現時「嚴重利益衝突、欺詐等個案情況令人擔憂」。市場人士預料，接下來一段時間，本港勢掀監管風暴，清剿老千股及妖股。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Thomas Atkinson）昨日表示，「本港金融市場在國際間以公平、開放及透明見稱，但由於涉及上市公司的欺詐和失當行為事件屢見不鮮，可能令這個美譽蒙上污點。儘管我們已採取更強硬的執法行動，但仍然有涉及企業欺詐、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嚴重利益衝突及沒有披露內幕消息的個案，情況令人擔憂。」

指控若屬實 投資者恐損失巨

他指出，打擊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仍然是證監會執法工作的重點，因為它們是香港市場及投資者的頭號風險。他透露，該會正就大量個案進行調查，當中涉及對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嚴重指控及有關人士的失職行為；假如有關指控被證明全部屬實，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龐大損失。董事及高級人員對保障股東利益肩負重任，如未能履行這些重要職責，將須接受問責。

董事公然欺詐 高層接受妥協

證監會指，這些調查案件主要涉及的問題包括：勢力強大的董事或高層人員（通常是公司的控制人）公然欺詐；其他董事或高層人員為了順從具主導地位的公司控制人的意願，放棄履行本身的職務，或接受妥協，扮演有礙他們恰當地履行責任的角色；非執行董事未有發揮對執行董事的制衡作用，在履行職責時警覺性及勤勉不足，以及沒有徹底查問各項建議在商業上是否穩健和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等等。

提醒「欲戴皇冠 必承其重」

證監又在期刊《執法通訊》中，以莎士比亞《亨利四世》中的句子「欲戴皇冠，必承其重」作為點題，提醒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注意他們應達至的高標準，他們對公司和其股東負有十分重要且嚴肅的責任，除了要確保公司能賺取盈利及運作暢順外，還要照顧少數股東和大股東的權益。促請董事及高級人員以誠實及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他們在預防欺詐、管理利益衝突和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職責，並時刻將公司利益置於其個人利益之上，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及保護自己以免成為調查及執法行動的對象。

將明確董事財顧估值師責任

此外，該通訊又指出，證監本月中亦就企業交易及估值運用發出指引，明確董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的責任，以遏制以不合理價值處置資產行為，警告董事及高級人員在依賴某項估值作為理據以支持企業交易的代價金額時，若認為有顯然並非審慎或合理之舉時，便不得附和。而當他們和董事局出現意見分歧，或認為股東的利益被剝削時，便應公開地向全體股東表達意見；及如他們選擇辭任，便應就此提供具體理由。

冀建良好企管文化 增市場信心

證監又期望，董事及高層人員運用他們的權力，落實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藉以減少市場上的欺詐及失當行為事件。若情況不受遏止，欺詐及失當行為便可能削弱全球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令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受到長久的損害。

業界料掀監管風暴 掃蕩妖股

業界指出，證監會近年已大力加強監管，今年初時，罕有地叫停多隻創業板新股上市，又幾乎每日對失職的券商或投行作出譴責及巨額罰款，對違規行為展現「零容忍」態度。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上月就曾強烈批評很多問題涉及少數上市公司及中介人，重複直接損害投資者，或為公司財務報告粉飾誤導，市場人士預料，接下來一段時間，本港勢掀監管風暴，大力清剿老千股及妖股。

個案一：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涉欺詐及具誤導性財務報表

證監指出，這是近期一宗案情尤其嚴重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案件，當中涉及欺詐及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最終控股股東，容許該公司在數個年度的周年賬目中將其資產淨值嚴重誇大合共80%，相當於9.04億元人民幣。

此外，該公司的內地附屬公司向該集團的核數師提供了虛假賬目。格林柯爾高層人員早已知悉欺詐事件，或是罔顧有關賬目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有關賬目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所疏忽。

在這宗案件中，證監向因沒有履行職責而促使欺詐發生的公司高層人員追究責任。該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身為「合資格會計師」，竟接受限制他取覽內地附屬公司賬目和財務匯報系統的安排。審裁處裁定，他接受該項不合理安排，顯示他知悉執行董事是故意限制他履行職責的能力。因此，他在經審核賬目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所疏忽，審裁處裁定部分董事及高層人員干犯了市場失當行為。

為向受害者作為賠償，證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向1,300多名少數股東作出賠償，並取得了強制令，將價值達12億元的資產凍結。

個案二：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橫跨港澳內地美國精密欺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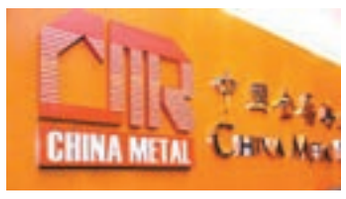

在這宗案件中，證監首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取得法庭命令，將該家香港上市公司清盤，以保障該公司的少數股東、債權人及投資者。

證監指出，涉案的是一項橫跨香港、澳門、內地及美國的精密欺詐計劃，在有關期間內不斷壯大，及愈趨複雜，並誇大了自首次公開招股的往績記錄期間起該公司的收益及利潤，直至證監於2013年展開法律程序才告終止。該計劃涉及廢金屬在中美之間的虛假付運、虛假的相關付運文件及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循環現金流交易，藉此製造虛假利潤。中國金屬再生一名董事會成員及一名職員亦被香港警方控以一項串謀詐騙罪。

個案三：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模式並非公司最佳利益

證監最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5名董事的資格。

證監會指，漢能極度依賴向其母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銷售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惟有關董事並未就該業務模式的可行性提出質疑，因而被指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此外，證監指有關董事沒有評估是否可以收回關連方結欠的應收款項，而當問題出現時，他們並沒有採取恰當措施以追討應收款項，而是將關連方的利益置於漢能的利益之上。證監現正尋求法院頒令，要求有關控股股東為清繳未償付的應收款項提供擔保。

個案四：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交易沒先顧及公司最佳利益

證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名前任及現任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有關人員被指在買賣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時，在行事方面沒有真誠地以民眾的最佳利益作為前提。民眾最終須將有關股份出售，導致7,680萬元的虧損。

證監亦正根據第214條尋求對民眾的董事總經理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作出賠償命令，要求他們為對該公司所造成的損害負責。二人被指促使民眾訂立一宗購股交易，但由於該宗交易遭到擁有優先購股權的廖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反對而無法完成。

證監稱，上述該名非執行董事涉嫌未有向民眾及其股東披露該宗交易遭到反對。證監認為，這項缺失及該董事的相關行動均是受到其個人利益（而非該公司的利益）驅使而作出的。

嚴打違規 籲高管汲取教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蔡競文）證監會指出，「董事及高層人員對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肩負重任。如未能履行這些重要職責，將須接受問責。」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不得接受會對其妥善履行職責造成不合理干預的安排，他們雖可將其職能轉授他人，但亦必須能夠監督、檢視及質疑獲轉授職能的人士所執行的工作。他們尤其不得對具主導地位的控股股東唯命是從，亦不得規避或違背其責任，假如他們無法妥善履行職責，便應請辭，並堅持在公司的公告中交代其請辭的真正原因。

延誤披露內幕消息 行為失當

證監又披露對4家上市公司的調查情況，包括：格林柯爾、中金再生、漢能薄膜及民眾金融，以期其他上市公司的高層人員能從近期個案中汲取教訓。另外，證監最近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成功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它們採取行動。

這三宗案件均是證監首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3就違反企業披露責任而採取行動的個案。

審裁處對上述公司的個別董事及高層人員施加了制裁，包括處以罰款（每人最高為100萬元）及發出取消資格令。有關決定顯示，證監及該審裁處均以非常嚴肅的態度看待延誤披露內幕消息的情況，並準備向相關董事追究個人責任。

證監指出，公司董事及高層人員必須確保其公司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便會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有關消息。

羅康瑞首開腔 母親受兄弟擺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 鷹君集團（0041）早前爆出爭產疑雲，作為羅家四子，瑞安房地產（0272）主席羅康瑞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後首度開腔回應事件，稱很遺憾家中發生如此事情，目前最擔心母親(羅鷹石遺孀羅杜莉君)的身體。最近一個多月都沒有見過她，甚至不知她住哪裡，相信正受到隔離。他相信，母親去年入稟法院要求從匯豐基金信託取回資產一事是受到兄弟的擺佈，而早前母親寫信鬧羅嘉瑞不孝亦相信是被迫的，對羅嘉瑞而言是「人格謀殺」，他覺得很可悲及很可恥。

媽媽很節儉 不會打官司燒錢

羅康瑞表示，父母在八十年代共同把鷹君的股權資產交予匯豐信託全權託管，法律上要取回資產不可行。「她(母親)對法律及公司事宜屬外行，為何現時咁大陣仗要去控告匯豐？相信可能係受到兄弟的擺佈。」據他了解，現時有一隊很龐大的律師團隊處理控告事宜，費用很龐大，「我媽媽是很節儉的人，我相信她自己肯定不會願意這樣燒銀紙的，可能是受到擺佈去做這件事。」

鬧羅嘉瑞字句不是母親語氣

羅康瑞又稱，10日前母親寫了封公開信鬧羅嘉瑞，對羅嘉瑞很不公平。他對事件提出質疑，稱「如果我媽媽要鬧羅嘉瑞使咩寫信去，叫佢黎鬧咪得，會唔會叫律師同醫生喺度？需唔需要影相畀人睇到佢揸住果封信？」而且，他認為信中的字句並不是母親的語氣，「前陣子見媽媽時，佢經常同我講佢好難做，做咗磨心，手板又係肉，手背又係肉。」他又有幾分無奈地說：「或者可能我今日同你地講咗依番說話，我可能都會收到媽媽封信話我不孝。」

羅嘉瑞佔最大份 肥田有人爭

據羅康瑞透露，照原信託的分配，羅嘉瑞是佔最大份的，因父親認為他對公司的貢獻是最大的，在80年代，鷹君遇到很多麻煩，因過度擴張及市道不好，父親主動叫羅嘉瑞回來幫忙，由一間瀕臨破產的公司變成現時資產淨值超過600億，可能是「肥田有人爭」。另外，羅鷹瑞亦佔到頗大份，因他照顧父母得宜，而他自己只有很細份，他對此沒有異議，因他在公司沒有重大職務，亦很感激早年父親借錢予他創立瑞安集團。

若有人阻見母親 恐怕會動手

羅康瑞語重心長表示：「我希望有些兄弟是否可以靜下來諗一諗，係咪要咁將我哋一個97歲嘅媽媽擺上一個咁嘅位置，佢點打官司？」他強調，媽媽一生是很偉大的，現時應是她享清福的時候。當被問到會否與兄弟聯絡，他回應稱「件事發展到咁，基本上係好難去傾㗎啦，因為大家已經無晒信任，有啲兄弟出嚟講嘅嘢係無真實性。」至於會否去見媽媽，他則直言：「如果有人攔住我見媽媽，我相信以我現在的心情真係會郁手㗎。」

■羅康瑞認為爭產事件很可悲及很可恥。 莫雪芝 攝

瑞房有信心今年賣樓210億可達標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莊程敏) 瑞安房地產（0272）財務總裁孫希灝昨在股東大會後會見傳媒指，4月底旗下有項目合同簽賬額42億元（人民幣，下同），合共賣出220伙，預計未來的集團的銷售仍會大幅提升，有信心瑞房今年可以達到210億元的合約銷售目標。對於市傳瑞房會出售資產，他透露，不時有投資者洽購集團的資產，如有落實就會發公告通知大家。

負債率冀降至50%水平

主席羅康瑞表示，他希望集團能夠在今年底將負債比率進一步降低到50-55%水平，措施方面包括降低財務成本等，今年亦有不少債券將到期，會陸續贖回及償還債務，不排除再發新債的可能。